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92號

原告 郭曜禎

被告 楊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提供自己之帳戶予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月29日下午8時許，向原告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等訛詞，致原告於112年5月1日上午10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至被告帳戶；被告之上開提供帳戶行為，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75號刑事判決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有罪在案。審諸刑法上詐欺罪之目的係在保護人民財產法益，當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。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乃學說上所謂「轉介條款」，旨在調和不同法域就相同事件之價值判斷，藉此謀求法秩序之一體性，今被告既已獲刑事有罪判決如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賠償原告所受2萬元損害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